

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

【專任輔導教師個案諮商演練】

壹、個案諮商演練流程：

- 一、報到：應考人應依公告報到時間統一至各試場「準備室」辦理報到，逾時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二、抽籤：抽取個案類型籤號，並確認籤號及內容是否正確。
- 三、預備個案諮商演練。
- 四、上台個案諮商演練（10 分鐘）。
- 五、結束演練，進行專業提問（5 分鐘）。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務必準時於規定之報到時間（依據專任輔導教師個案諮商演練時間序號總表），自行到所分配之個案諮商演練準備室辦理報到。
- 二、報到時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汽機車駕照、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）正本應試，以備查驗。
- 三、身分核對後進行個案類型抽籤，抽畢後請於準備室內之指定座位就位，並預備演練事宜。
- 四、個案諮商演練時間前 5 分鐘由監試人員引導至個案諮商演練試場外之預備席，聽候監試人員叫號進入試場進行個案諮商演練。
- 五、每位應考人個案諮商演練時間 15 分鐘（含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，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，10 分鐘按二聲短鈴演練結束接續闡述問答，15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，應考人應即離場，違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。
- 六、個案諮商演練完畢後，請回準備室向監試人員領回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。